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24號

原告 盧培澄
被告 朱明宗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
戒治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834號),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